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六年年報

能源 資源 開發商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年報並成為本年報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可持續發展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財務報表

119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20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亦為極具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影響全球原油及商品價格。去年，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建築業及房地產萎縮，尤其令中國製造業增長放緩及影響鋼鐵需求。

由於鋼鐵供過於求，中國焦煤市場疲軟，供需失衡使得焦煤價格進一步下跌。煤炭及鋼鐵行業目前為中國政府試圖減少產能過剩以淘汰表現欠佳企業的主要領域。政府將嚴格控制新項目的可用信貸，以限制煤炭及鋼鐵行業的產能。然而，中國政府認識到該等行業仍為經濟主要推動力的重要性，故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信貸，以幫助穩健參與者繼續留在該等行業並向海外拓展。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於艱難的市場環境下營運。儘管對焦煤市場逐漸復甦抱持樂觀態度，我們仍然於整體營運中嚴格控制成本。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縮減營運以應對疲弱市況，且僅僱用一家採礦承辦商於已剝離煤層開採煤炭。然而，在沒有進一步剝離目標煤層的表土的情況下，此舉開採的煤炭量有限。於今年四月，我們續聘前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以開展表土剝離工作。

儘管市場狀況惡劣，我們仍向中國客戶售出約233,200噸焦精煤。雖然銷售額未如理想，但我們的產品質量獲得客戶的認可，我們欣然與其簽訂二零一六年煤炭供應合同。由於本集團的實際煤炭生產及交付將視乎當時焦煤現行市價（目前仍於低位徘徊）而定，故此煤炭供應量仍可予調整。本集團預期經濟前景持續黯淡，而中國的焦煤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仍停滯不前。短期內，煤炭價格及需求反彈的可能性有待觀察。

由於煤炭市場未來表現並不在我們的掌握中，本集團目前的首要任務為保留營運資金及降低營運成本與開支。本集團將於此期間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對營運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在整個極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的營運團隊已有效地降低成本並擲節一切不必要開支，使我們得以在控制預算的情況下維持營運。此乃歸功於本集團熱誠投入、勤奮工作並發揮團體合作精神的員工。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彼等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並相信彼等能夠繼續應對面前的挑戰。此外，本人謹此向承辦商對本集團採礦營運的大力支持致謝，亦藉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堅持不懈的支持，推動我們繼續前行。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我們之採礦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進行。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公司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為應對嚴峻之市況，本公司繼續實行緊縮措施，並審慎地制訂營運及生產計劃。本公司於本期間生產毛煤(「**毛煤**」)約425,700噸，售予客戶之焦精煤約233,200噸。

本公司已向承辦商發行合共97,621,542股新股份，用於結算於財政年度未清繳之服務費約28,100,000港元。

業績分析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世界最大之鋼鐵製造商，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首次錄得原鋼生產下降。因此，中國對焦煤之整體需求受到壓制。財政年度內中國焦煤價格持續處於低位。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最終用戶售出約233,200噸焦精煤，並向位於蒙古之客戶售出約29,000噸動力煤。總收入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00,000港元)。焦精煤之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後為每噸657.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噸761.9港元)，而動力煤則為每噸115.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噸114.0港元)。

銷售成本

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3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600,000港元)，分為現金成本12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3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00,000港元)。為應對不利之市況，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財政年度末停止土石方剝離工作。

其他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一筆自新疆政府當局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之補貼，以資助洗煤廠之建設及跨境交易活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97,621,542股新股份，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26港元，相當於25,300,000港元，以全數及完全清償結欠本集團若干貿易債權人之款項28,100,000港元。產生之收益共計2,800,000港元於該等應付賬款清償後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4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4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6,1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1) 員工成本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6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84,500,000份購股權，因此已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開支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1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00,000港元)；
- (3) 折舊及攤銷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及
- (4) 蒙古當局就二零一四年及之前之採礦作業追討空氣污染費9,900,000港元。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礦場資產之賬面值。倘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顯著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審核乃透過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以編製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方式以評估礦場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就財政年度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參數較去年之主要改變如下：

- (1) 貼現率為17.0%(二零一五年：17.4%)；
- (2) 焦煤之現時售價估計為每噸83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94美元)；及
- (3) 估計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

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由胡碩圖煤礦之持續使用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貼現後釐定。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估計包括煤炭價格、經營成本、銷售數量／產量、增長率、通脹及貼現率。

焦煤是煉鋼過程中必需的材料。於財政年度，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降溫，導致國內鋼鐵需求下降。這導致對鐵礦石及焦煤等鋼鐵相關原材料之需求減少。因此，在中國焦煤市況不利的形勢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於財政年度，焦煤價格下跌對本期間內礦場資產之公平值評估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

使用價值模型所採用之貼現率乃自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計及債務及權益，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結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用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付息借貸之借貸成本得出。使用價值模型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7.0%(二零一五年：17.4%)。自上年起貼現率之變化是因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共同導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孳息。風險溢價因素乃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9.96%(二零一五年：3%至19.96%)。於整個財政年度，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19.96%收取，導致財務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急劇增加。



市場回顧

本集團煤炭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本集團的煤炭產品主要為焦煤。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焦煤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因此受限於鋼鐵市場波動，而鋼鐵市場則受全球經濟所影響。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前景，其預測繼二零一五年收縮3.0%後，二零一六年全球鋼鐵需求將下降0.8%至1,488,000,000噸。其亦預測二零一七年世界鋼鐵需求將增長0.4%至1,494,000,000噸。下降的主要因為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中國建築業嚴重蕭條令製造業(尤其是金屬產品)增長放緩，並導致汽車行業增長減慢。世界鋼鐵協會進一步表示建築業近期將不會出現復甦。二零一六年中國鋼鐵需求預期下降4.0%，二零一七年預期下降3.0%，表明二零一七年鋼鐵需求將為626,1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世界鋼鐵消費量的47.9%及二零一五年消費量的44.8%縮減至41.9%。

金融及貨幣市場波動已持續削弱全球經濟。由於經濟放緩及投資環境低迷，中國煤炭市場於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疲弱。中國鋼鐵供應仍然過剩並促使焦煤價格持續下跌。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之數據，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業於二零一五年公佈的溢利為人民幣441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5.0%。同期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5,000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8%。於二零一五年，整個採礦業之總溢利比去年同期下降58.2%至人民幣2,604億元。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之數據，中國焦煤進口量比去年同期下降23.1%至47,800,000噸，比去年同期的價值下降41.2%至38億美元。該等數據顯示國內鋼鐵行業對焦煤整體需求疲弱。

同時，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焦煤出口量為970,000噸，比去年同期激增21.5%，價值103,900,000美元，同比增加2.9%。這反映儘管中國國內市場疲弱，焦煤價格趨穩及呈上行趨勢，不少煤炭生產商透過出口過剩焦煤以保持其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中國焦煤進口攀升4.9%至11,430,000噸；進口價值為743,200,000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4.5%。這表明需求失衡狀況已得到改善，但價格仍然疲軟。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出口而言，中國焦煤出口達370,0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14.8%；而出口總價值比去年同期下滑13.2%至33,000,000美元。

中國政策規定，鋼鐵及煤炭行業目前為中國政府試圖減少產能過剩的主要領域，且原則上未來三年將不可於中國開設新煤礦。然而，中國政府認識到該等行業仍為經濟主要推動力的重要性，故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信貸，以幫助穩健參與者繼續留在該等行業並向海外拓展。

因此，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措施旨在維持其現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日常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就當前的經濟形勢檢討其煤炭營運工作。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233,2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五年：16,000噸)。

除焦精煤外，本公司亦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供應約29,000噸動力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約521,9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根據本公司之緊縮措施，土石方剝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份暫停，而土石方剝離之合約服務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條款正式終止。因此，本公司縮減營運以應對疲弱之市況，且僅僱用一家採礦承辦商於已剝離煤層開採煤炭。然而，在沒有進一步剝離表土的情況下，此舉將只能開採有限的煤炭量。為繼續開採，本公司須僱用其他承辦商於本公司被覆蓋之目標煤層進行土石方剝離。於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二零一六年煤炭供應合同後不久，本公司僱用前土石方剝離承辦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開展表土剝離工作。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425,700噸及約152,600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聘用了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從蒙古運輸約361,500噸經加工處理的原焦煤至新疆。

煤炭加工基建項目

煤炭品質控制是生產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為此，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了乾選煤炭處理廠(「**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於新疆建造了洗煤廠。

於財政年度，約372,5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297,7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9.9%。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輸出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於財政年度，約335,3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248,300噸焦精煤。平均回收率為74.1%。

客戶及銷售

由於經濟放緩及本公司採取審慎的生產政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並無積極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公司將於機會出現時考慮新的潛在客戶。

本公司與新疆客戶簽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煤炭供應合同，以供應多達1,000,000噸焦煤(原煤)，前提基礎為雙方須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銷售價格。儘管簽訂煤炭供應合同，本公司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況緊密聯繫，無法保證能達致目標數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倘市況仍然嚴峻，本公司可能暫停生產，而此將影響本公司之貿易前景。

許可證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為維持勘探許可證有效及其效力，許可證持有人須履行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提交年度勘探計劃、勘探報告、環境保護報告及年度安全評核報告。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勘探許可證支付最低限度之勘探開支。勘探／採礦許可證亦須支付許可證年費，以保持其有效性。如不遵守其中任何規定，將不僅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而且持有人須繳付罰金。

本公司於其營運及發展皆採取審慎的開支政策。目前，本公司持有八項採礦許可證(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非胡碩圖採礦許可證及一項勘探許可證(與蒙古巴彥烏勒蓋黑色礦產資源有關)。

根據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本公司之一項胡碩圖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11888A)部分與流域保護區重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該許可證受影響之胡碩圖河沿岸區域退回蒙古政府。原許可證編號11888A隨後拆分為兩項採礦許可證，即許可證編號11888A及20299A。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現不受禁止採礦法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頁「**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蒙古政府繼續採取其支持國內生產、鼓勵出口及提供更好的投資環境之政策以吸引潛在投資。

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會議迄今已通過多項影響經濟、社會及法律行業之立法。

就國內情況而言，政府將根據鼓勵生產法向出口生產商補貼技術升級及資本投資貸款之商業利息，以及提供財務安排，旨在提高其出口量以創造國內價值。然而，該等鼓勵措施並不涉及外商投資公司及已與政府簽訂投資協議之公司。採礦業亦不包括在內。

此外，蒙古國會通過經濟透明法，以保護個人及公司於彼等申報過往未披露之資產時免受行政追究及刑事處罰。該保護不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官員。此舉旨在克制蒙古地下經濟及減少政府官員之不恰當行為。

增值稅（「**增值稅**」）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修訂。根據經修訂法律，除若干獲豁免貨物、工作及服務類型外，所有向蒙古出口之貨物、工作及服務類型均按10%的現有增值稅率繳稅。增值稅納稅人登記之收入門檻由10,000,000圖格里克增至50,000,000圖格里克。

除刺激內需外，國會亦修訂有關審核及會計之法案，旨在改善蒙古之財務報告系統、透明度及審計活動之法律及體制框架。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之會計法，所有業務實體及公眾機構須分別應用各實體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能源行業（如礦產及石油）之公司均須遵守有關申報規定。

蒙古之能源及礦產行業現行政策旨在確保國內不間斷及可靠的能源供應及成為能源出口國。未來將建立多個發電廠，以及構建多條連接市鎮及城市之輸電線路。

礦業部宣佈其已採納蒙古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之公開報告規則（MRC規則），該規則已由行業協會及非政府機構開發。MRC規則訂立了蒙古採礦及勘探公司公開報告的最低要求，旨在向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顧問匯報公司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蒙古政府頒佈一項與特許費用機制有關之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往後，特許費用根據實際合約價格計算，其中至蒙古邊界之運輸成本應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國會採納了「蒙古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概念」。其旨在使蒙古至二零三零年成為擁有穩定多元化經濟、維護生態平衡、及擁有可持續性民主之主要中等收入國家。此概念之主要目標之一為強化農業以創造及出口蒙古有機品牌、推廣增值性終端產品、增強礦業行業之競爭力、發展旅遊業、覆蓋國內能源消耗及通過創建更多來源以出口能源。

蒙古政府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批准其經濟外交議程。此議程之目標為通過外交關係手段，支持由國家實體推進以出口為導向經營活動之關鍵支柱，提高市場准入及創造新的可能性，引進環保及先進技術，提高競爭力及吸引外商投資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該議程之實施乃為確保外交政策之完整性、支持創造有利之外部環境以及增強國家經濟潛力以實現發展及繁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選舉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所有過往之國會、總統、市議會及受個別法律規管之當地選舉，現在應由新採納之選舉法規管。國會選舉將於舉行市議會及當地議會選舉之同一日舉行，以節省成本及減少黨派政治。競選於國家服務或從事與國家合資之法律實體之高管職位之競選人，有義務於競選前三個月辭去彼等之當前職務。其他國家公務員可於參與地方競選活動的同時從事彼等之職務。

國會及當地競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採納更新版刑法，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生效。根據現行刑法，並無施加法律實體法律責任之規定。於此情形下，僅自然人可承擔責任。根據新刑法，倘法律實體並代表法律實體或其利益犯下刑法規定之若干罪行，如環境犯罪、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實體本身將受到懲罰(包括罰款、剝奪權利及／或可能解散)。

影響本公司之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環境，以及為本公司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本公司之環境風險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評估本公司表現並監察本公司經營之周圍環境。

本公司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開展。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本公司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

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MoEnCo之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除營運時抑塵事宜之有效性問題以及若干土地修復事項外，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普遍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尋求方法以改進有關事項。

對於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等，整體而言，除上文所討論者外，MoEnCo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礦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股份認購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承辦商訂立八份股份認購協議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新股，本金總額約為28,100,000港元，股份發行價介乎每股新股份0.173港元至0.54港元。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新股份總數為97,621,542股，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46%。有關所得款項之代價用於抵銷該等承辦商之未清繳承辦費用。



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於財政年度，由於根據若干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以及依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2港元調整為0.89港元。截至目前，概無任何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除上述調整外，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另包括一年續租權。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承辦商之法律糾紛

以下為與承辦商之主要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Thiess**」)(前稱禮頓LLC)

Thiess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索賠聲明，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Thiess急切推動案件進展以實現盡快排期審訊，並召開個案處理議程以聽從法院聆訊指示。然而，法院指出雙方尚未經過調解程序，因此責令雙方進行調解。本公司與Thiess之調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惟雙方因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和解。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合作並不理想及SJ終止合約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代表MoEnCo支付預付款之退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之成本)連同違反合約之盈利損失、利息等。

MoEnCo及本公司已拒絕SJ提出之索賠。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聆訊。裁決判予SJ勝訴而本公司須負責金額約人民幣16,100,000元(約19,3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1,200,000元為預付款及人民幣3,300,000元為加工費損失及其他雜項費用。裁決金額於付清前須計算利息。

根據該裁決，雖然MoEnCo為爭議合約訂約方，但本公司已被判定為合約之主要當事人並代替MoEnCo承擔該裁決付款之主要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到香港法院之指令，准許SJ於香港對本公司及MoEnCo執行該裁決。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駁回法院命令，並於財政年度作出全額撥備。

與土石方剝離承辦商

遵從本公司之緊縮措施，本公司根據相關採礦協議條款終止與其胡碩圖煤礦之土石方剝離承辦商Monnis Mining Equipment LLC(「**Monnis**」)之服務合同，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後，MoEnCo接獲Monnis向蒙古法院提交之申索書，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未清繳合同服務費及應支付的終止費用索賠約15,900,000,000圖格里克(約61,900,000港元)。判決當時裁定Monnis勝訴。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對全部未清繳之承辦商費用計提撥備。根據該判決，MoEnCo已向Monnis支付部分款項。Monnis尚未執行對MoEnCo之判決。除未清繳之判定債項外，MoEnCo與Monnis整體維持良好關係。於今年四月，MoEnCo再次聘用Monnis作為本公司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開展胡碩圖煤礦之表土剝離工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除此之外，本公司已發行合計97,621,542股新股份予承辦商，以全數支付服務費約28,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計3,97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7,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一五年：0.1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4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1,2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收益4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7.9(二零一五年：3.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該等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煤炭之供應及需求。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我們認為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及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用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

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相繼續期三次而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通過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止地區之範圍，惟其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

自禁止採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後，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活動一直如常進行，並未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概無現有許可證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礦產資源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多邊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資源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除在重疊地區內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一些許可證與礦產資源法項下的森林及上游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許可證名單。

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修訂引進了多項變動。主要的變化是，許可證持有人可繼續營運，惟須履行有關環境保護及恢復的多項責任。倘持有人希望於受影響區域營運，應於修訂生效之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並與蒙古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局及有關省份之省長達成協定。許可證持有人須存入金額相等於項目環境保護及恢復成本的資金。然而，有關修訂僅適用於「普通」保護區，並不適用於河流上游地區或其他保護區。根據禁止採礦法，與河流上游地區及其他保護區重疊之區域的許可證仍可能會被撤銷。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

為提振投資者信心，蒙古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礦產資源法有關戰略礦藏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蒙古政府可選擇取得戰略礦藏之權益，或收取一定的開採特許權費以代替權益。可徵收的特許權費之具體金額因具體礦藏而不同，但最高為5%，惟不包括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補充立法應付之其他特許權費。

胡碩圖煤礦現並未位列戰略礦藏名單中。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胡碩圖煤礦日後是否將會被再次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勘探或採礦活動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被禁止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支出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現為蒙古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根據地方管理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長達三個月，在此期間，許可證持有人須作出補救。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及中國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本公司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家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新法例並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展望

於不久之將來，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好壞參半。中國政府堅定決心削減某些行業之產能過剩，尤其是近年來拖累中國增長之煤炭及鋼鐵，有關政府煞費苦心縮減該等行業。煤炭及鋼鐵行業仍處於嚴冬期，於該等行業中求存為大多數公司之主要策略。

於財政年度之嚴峻時期，本公司的團隊通過嚴格控制開支有效地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對質量控制引以為豪，藉此本公司成功取得客戶之信賴，並簽訂供應多達1,000,000噸原煤之年度銷售合同。緊隨其後，我們亦已就表土剝離服務委聘前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出口活動於今年三月重啟，而土石方剝離工作已於六月開展。根據當前採礦進展及經計及焦煤之低迷市價，在市況及經營因素未有進一步意外下滑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將完成二零一六年合約數量之60%。倘市況轉好，本公司將力爭增加產量及付運量。

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前進道路將依然崎嶇，故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將為在經營中採取審慎及嚴格的預算控制，與此同時密切監察生產市場變化。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致力改善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

蒙古礦產資源局近期刊發之煤炭出口數據反映復甦跡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蒙古煤炭出口達11,400,000噸。而僅就四月而言，蒙古出口3,640,000噸焦煤，按月增長52.94%。該數據中，焦精煤出口達530,000噸，按月增長50.84%。由於煤炭出口為蒙古收入及出口盈利之主要來源，藉改善生產率及運輸環節促進煤炭出口逐漸成為該國之優先事項。本公司相信，蒙古政策將繼續支持煤炭行業及吸引更多國外投資者。

就「一帶一路」政策而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已於去年十二月成立。中國一直積極推進該大型經濟項目，以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經濟發展，而此將給中國各行業(包括煤炭及鋼鐵)帶來大量機遇。

儘管當前之不利環境，本公司的焦煤產品含低揮發性物質及其粘結指數整體較高，故仍具競爭優勢且非常適合鋼鐵生產過程。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深信，只要本公司努力實現目標，所有挑戰及困難均可迎刃而解。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在蒙古西部之煤炭及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發展情況／備註
(煤炭資源)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5289A 20299A#	蒙古西部 科布多	1,8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七十年	約141,000,000噸 原地資源根據 聯合礦資源守 則所呈報*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七十年	沒有即時採礦 營運計劃
(黑色礦產資源)					
14349X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3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十二年	尋求潛在買家
公頃總計		4,906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 (X)指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

^{▲▲} (A)指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於財政年度交還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之地區後，原許可證編號11888A拆分為兩項採礦許可證，即許可證編號11888A及20299A。

* 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可持續 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蒙古能源，我們的目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及經營所在社區創造長期價值和利益。我們於本節欣然彙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及承諾。

我們的價值

蒙古能源之可持續發展價值，有賴誠信及承擔所推動：



- T:** 我們確保向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適時及坦誠地披露有關資料。
- O:** 我們於各種情況下尋求最佳潛在結果，為本公司及利益相關者營造更好的未來。
- C:** 我們熱衷於透過與本集團股東、員工及當地社區分享共同目標及利益，以創造團結一致的理念。
- A:** 我們以求在不損害本集團之任何核心價值及信念的前提下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現目標。
- R:** 我們履行本公司之道德義務，遵守東道國之法規，並時刻為我們的行動負責。
- E:** 我們以與本集團之所有利益相關者分享價值及知識為榮，並相信我們可以彼此得益。

可持續發展表現

企業管治

蒙古能源在作出決策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蒙古能源於若干適用不同的法律及規管要求之司法管轄區經營。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始終為我們的首要任務。蒙古能源認為，良好的管治原則及常規對每項業務而言都不可或缺。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載的原則，包括公司政策、《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員工指引。董事會有責任檢討及維持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以對社會負責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並能迅速及慎重地處理涉嫌的不道德行為及違規事件。

反貪污

蒙古能源在推廣反貪污方面恪守最高標準，其所有員工及董事須保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本公司致力於預防、偵測及舉報各類欺詐行為，包括行賄及受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檢討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並就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予以重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錄得或發現有關行賄、受賄或不道德行為的事件。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乃我們與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承辦商、政府機關及經營所在當地社區保持聯繫的重要環節。蒙古能源承諾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進行定期溝通。我們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適時披露財務業績、公司最新資料、企業公佈及業務發展，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在蒙古能源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適時刊登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消息及發展。我們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熱線電話及電郵方式與本公司股東保持雙向溝通。

在蒙古，我們定期與政府機關及當地社區代表舉行會議，以透明方式披露本集團項目之相關信息、聆聽彼等之意見及確定彼等之需求，並為有關各方提供支持。我們歡迎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對我們的胡碩圖煤礦及新疆洗煤廠進行實地訪問，以了解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流程。

工作環境質素

員工乃蒙古能源獲得可持續增長的動力。本集團非常重視為我們所有的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人權

蒙古能源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不論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民族血統，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狀況。我們確保每位員工在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薪酬、福利、培訓、晉升、調職和終止合約，均獲得公正和公平對待。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工作團隊及共融的工作場所能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及表現，最終能讓本集團受益。蒙古能源不會委聘任何類型的強制勞工或童工。為了配合我們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的社區發展策略，我們傾向於在本集團的各級崗位上聘用當地居民。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地並沒有收到有關騷擾、歧視及人權的投訴。我們收到蒙古員工若干有關工作條件及工資的請求。有關請求已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及營運部門及時調查、檢討及處理。我們將繼續秉持公開公平的制度處理員工投訴及請求。

僱用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蒙古經營業務。不同地區之勞動法、僱用實務守則及文化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作為有責任感的僱主，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各地的所有勞動法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共聘用552名全職員工。



員工統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蒙古
員工總數*	29	159	364
按僱用類型			
全職	100%	100%	100%
兼職	0%	0%	0%
按性別			
女性	69%	26%	27%
男性	31%	74%	73%
按國籍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1%	0%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0%	99%	5%
蒙古	0%	0%	94%
其他	0%	0%	1%

* 不包括承辦商的僱員

培訓及發展

蒙古能源認為全面的培訓計劃能提高個人及組織能力，以及減少受傷、疾病、財產損失及工時損失。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培訓、安全培訓和管理發展培訓。我們的礦場及洗煤廠員工已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通過必要的職業安全培訓，例如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備、煤礦安全培訓及急救課程。我們根據相關員工的工作職責進一步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序等方面的定期培訓，例如重型設備操作及處理化學品的培訓。在培訓課程結束後，我們的員工時常需要參加理論測試及實務評核，以確保各人能掌握廣泛的技能及安全知識。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為蒙古的員工及承辦商進行了25個職業及安全培訓課程，而我們為新疆的員工進行了17個職業及安全培訓課程。

健康及安全政策

安全對礦業公司而言尤其重要。我們在每個營運流程中持續提高安全性，藉以創造安全的生產環境。所有僱員、承辦商及分包商必須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及標準，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條例。蒙古能源已採納健康及安全政策，據此，我們主要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的東道國法律法規以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在必要時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及所有規劃及營運決定須根據適當及有系統的風險評估流程識別、評估及管理活動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可持續發展報告(續)

我們位於蒙古之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國際最佳慣例制定了健康及安全手冊。該手冊乃根據蒙古法律制定，旨在讓我們的員工瞭解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以降低受傷的風險。如沒有相關法律，我們會採取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標準一致的國際最佳慣例。本公司每月亦採用滯後及領先指標來衡量其健康及安全表現。監督及安全人員每天及每週均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以尋找潛在的工作場所危險、評估安全風險及採取即時行動糾正任何偏離有關政策和程序的活動。

我們已實施健康計劃及職業健康計劃，以建立疾病及危險防範意識及知識。根據法律條文，所有現場僱員均必須進行職前體檢，以確保彼等能安全履行工作，且不會對同事帶來風險。隨後視乎工作崗位性質每半年或每年進行體檢，以確保僱員不存在因過往十二個月的經營活動而引致的任何健康問題及職業病。此外，我們的所有員工於僱用期內皆享有醫療保險。

我們在胡碩圖煤礦設有每天十二小時運作且設備齊全的醫療服務中心，駐有擁有輪班醫生的醫療團隊。我們的醫療團隊向MoEnCo員工提供基本衛生保健、醫療應急救援、穩定措施、治療及急救培訓。此外，我們的現場醫療團隊亦會於當地社區提供門診醫療護理及回應緊急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醫療團隊已處理264宗來自當地社區的個案，其中20宗個案轉至地區醫院進行進一步治療。

儘管我們的洗煤廠並未設有醫療服務中心，現場存放充足的急救工具箱及藥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已為所有的洗煤廠員工進行了年度體檢。此外，洗煤廠已與塔克什肯地方衛生局及清河縣醫院合作，以於必要時提供現場緊急救援。

安全統計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及承辦商的僱員已於胡碩圖煤礦工作約1,500,000工時，僅錄得1宗失時事故，而上一財政年度為3宗，令失時工傷事故率減少至0.67。可記錄的總工傷事故率較上一財政年度亦略有下降。於報告期間內，共錄得6宗急救事故及3宗醫療護理事故，並無致命事故。

胡碩圖煤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總工時*	1,495,663	1,704,095
致命事故數量	0	0
失時工傷數量	1	3
失時工傷事故率	0.67	1.76
可記錄的總工傷事故率	6.69	7.04

* 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承辦商的僱員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已於洗煤廠工作約354,000工時，僅錄得1宗失時事故，失時工傷事故率為3.23。洗煤廠的可記錄的總工傷事故率為16.95。於報告期間內，共錄得2宗急救事故及3宗醫療護理事故，並無致命事故。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洗煤廠	
總工時	354,000
致命事故數量	0
失時工傷數量	1
失時工傷事故率	2.82
可記錄的總工傷事故率	16.95

綠色辦公室

在工作場所採用綠色環保文化可鼓勵我們的員工長遠地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實踐環保習慣。本公司的香港辦公室參加了由世界綠色組織及北區青年商會聯合組織合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旨在實現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中確保環境的持續性。蒙古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連續第二年獲授予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標誌及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環球愛心企業」標誌，足證我們減少能源消耗及推行低碳辦公室的決心和努力得到認可。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

我們的目標是在採礦業務的各個階段減少對環境的危害。本公司已採納環境政策，主要專注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法規、建立有關環境風險的管理系統及程序，以防止、減輕或降低經營所有階段的影響，以及透過檢討我們的業務流程及常規及監控我們經營所在的周邊環境，定期評估我們的表現。



可持續發展報告(續)

環境管理團隊

MoEnCo成立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礦長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經理的監督下監察本公司的環境表現。該團隊負責實施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管理計劃及程序。該團隊識別及提出可行措施，以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MoEnCo的法務部與該團隊密切合作，確保遵守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蒙古礦產法、蒙古環境保護法及蒙古環境影響評估法。法務部亦負責確保及時簽署及提交環境計劃及報告予有關部門，以及獲得所需許可證及批准。

環境管理計劃

MoEnCo的年度環境管理計劃已獲得蒙古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批准。為了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根據所有相關的蒙古標準及規例制定並執行個別管理計劃。我們的個別管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緩和行動計劃、復墾計劃、生物多樣性保育規劃、遷移及補償計劃、文化遺產行動計劃、化學品風險管理計劃、廢物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計劃。

我們的團隊定期對活動進行監察及測量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水質監測每週進行一次，水樣品按月送到獲認證之外間化驗所進行分析。粉塵監測每兩週進行一次，覆蓋我們礦區內超過20個地點。我們亦委託獲認證的外聘專家每年對空氣質量進行年度全面評估。土壤分析每個季度進行一次，覆蓋我們礦區內超過20個地點，土壤樣本經採集並送往地理研究所土壤科學實驗室分析。此外，我們亦在合約的條文中要求承辦商遵守最高環保標準及任何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妥善的廢物管理計劃對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礦區廢物於處置前須妥善處理及進行分類。一般而言，固體廢物會在指定垃圾棄置區作填埋或焚燒，而液體廢物則會被運送到科布多省的污水處理廠。醫療廢物被輸送到特許醫療廢物收集站進行高溫焚燒，而危險液體廢物則被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特別處理。於本財政年度，我們自礦區收集合共3,025噸一般液體廢物，並運送至污水處理廠。

土地復墾是採礦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於本財政年度，我們於洗煤廠周圍已種植合共477株不同種類的樹苗，例如榆樹、松樹及灌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我們已根據復墾計劃於礦區周圍及當地社區種植逾6,400株樹苗及植物，佔地總面積為16公頃。年內，我們亦在開展過勘探活動的土地上進行一系列生態恢復活動，並把多年生植物的種子撒在土壤表面，以保護土壤不被侵蝕。

極端天氣

位於阿爾泰山海拔高度達1,800至2,200米，我們的胡碩圖煤礦終年承受極端天氣條件的考驗。胡碩圖的夏季氣溫可達28℃，而冬季則可降至零下40℃。冬季的胡碩圖從十月份至四月份常伴有狂風暴雪。礦區風力持續強烈，陣風風速可達每秒20米。

極端氣候條件可能給我們的營運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帶來風險。冬季時道路狀況變得惡劣及濕滑，這對我們的卡車和汽車而言可能構成危險。為確保胡碩圖公路的交通安全及暢通，我們已僱用專業承辦商提供持續的除雪及道路維護服務，包括使用碎石及粗鹽除雪、清潔路邊的排水溝及堵塞的涵洞、通過向凹陷的道路填入碎石修復霜凸地及加固沿路的擋土牆。



由於煤炭的固有性質，強風迅速傳播煤灰並使現場產生粉塵污染。我們因採礦營運而被蒙古當局徵收二零一四年及之前之空氣污染費。為解決該問題，我們已於乾選煤炭處理廠周圍建立抑塵牆，控制煤場周圍的風向，降低煤炭加工過程中空氣中的粉塵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已在洗煤廠安裝新的除塵系統，以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有助於保護工人的健康。該除塵系統的捕塵率達95%，且粉塵濃度可減少至每標準立方米50毫克以下，符合有關法律的嚴格排放控制規定及安全與衛生標準。

社區參與

作為良好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蒙古能源將繼續通過回饋蒙古當地民眾強調社會發展及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創造就業機會、採購當地商品、支持社會發展及支付稅項及特許費用向當地社區作出貢獻及為當地產生經濟價值。我們已與當地社區及政府部門建立完善的聯繫網絡。我們定期與我們營運周圍的社區及當地政府會面及會談，傾聽及回應彼等對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有關的訴求。

經過多次會談及磋商，MoEnCo於二零一四年與科布多省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旨在為當地居民增加就業機會及支持科布多省的小規模公司發展。MoEnCo計劃從我們的礦場經營所在的科布多省招聘不少於我們所需員工總數的70%。為支持和加強當地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我們會優先選擇符合我們採購規定的科布多省當地企業成為我們的日常糧食及用品的供應商，服務巴士及輕型車輛的出租人，以及保安服務的提供商。

根據合作協議，MoEnCo必須支持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我們向科布多政府及當地社區捐贈民用煤供其日常使用。我們亦根據合作協議向科布多省所轄四個縣區提供生活煤炭銷售折扣優惠。於本財政年度，我們根據煤炭出口數額按比例向科布多胡碩圖發展基金撥款。

於本財政年度，MoEnCo已向科布多胡碩圖發展基金撥款約282,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099,000港元），並為科布多省長及胡碩圖當地社區捐助塊煤。我們亦於每月斥資約3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17,000港元）為胡碩圖村民免費提供水電。為響應當地社區的請求，我們已撥出資源用於維修胡碩圖當地幼兒園及贊助當地活動。為幫助新疆清河縣當地社區的貧苦家庭，我們為其提供在洗煤廠工作的就業機會。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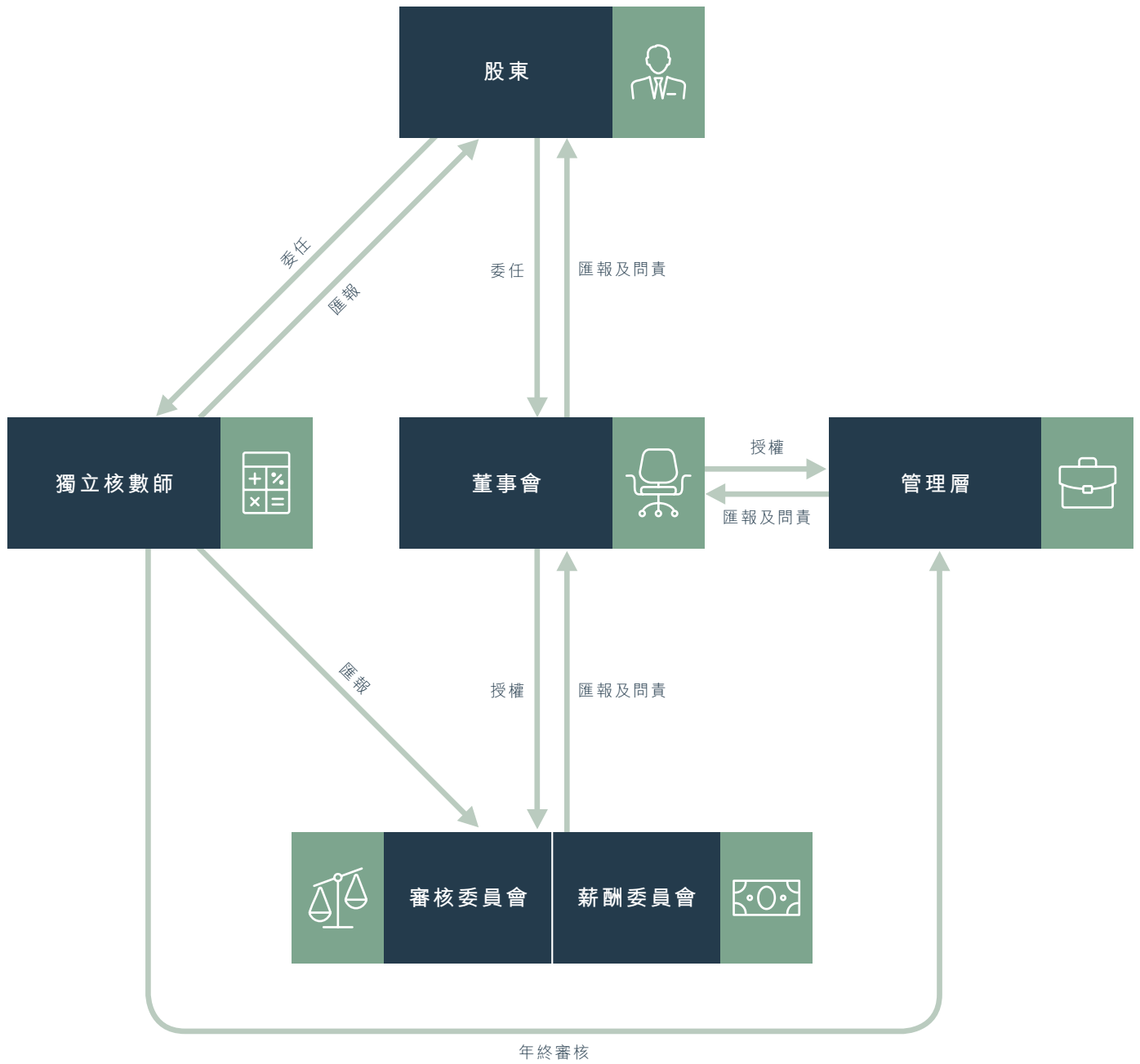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人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8至39頁。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該政策」)，當中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其董事會成員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術、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股價敏感交易；
- v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及
- vi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瞭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術。出席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瀏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財政年度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魯連城先生(主席)	B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B
杜顯俊先生	A, B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B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A, B
劉偉彪先生	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材料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其權力及職責制訂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以及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

- (i) 審核薪酬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ii) 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和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

- (i) 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魯連城先生(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杜顯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3/4	1/1	2/2	1/1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1/1	2/2	0/1
劉偉彪先生	4/4	1/1	2/2	1/1

就各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德勤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回顧年度，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400
非審核服務	956
	4,356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9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及披露

本集團每月提供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適時評估及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出五份內幕消息公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度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除該等外，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亦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促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諮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資訊在任何時候得以有效及適時地傳達，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於財政年度，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委聘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法規總監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適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個別事宜的個別決議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並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任何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周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建議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i)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ii)若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對，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列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列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董事候選人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參選董事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向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為蒙古能源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一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在此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八十五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先生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五十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彼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煤炭開採及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第7頁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於第12頁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財政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23頁至25頁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討論載於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討論、有關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之社區參與及貢獻載於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19頁至25頁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1,14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2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97%
五大客戶合計	98%

採購

最大採購商	19%
五大採購商合計	2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29至30頁及第38至39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杜顯俊先生及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6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3,197,075 (附註)	16.969%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2,500	0.015%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0.076%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007%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00	0.003%

附註：於該303,197,075股股份中，1,24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301,519,575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437,5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722,994,429 (附註)	40.464%
翁綺慧女士	個人	6,250,000	0.350%
杜顯俊先生	個人	3,250,000	0.182%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個人	3,250,000	0.18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個人	3,250,000	0.182%
劉偉彪先生	個人	3,250,000	0.182%

附註：於該722,994,429股股份中，700,744,429股股份指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22,25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3,188,196,860 (附註1)	178.4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3,188,196,860 (附註1)	178.43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88,196,860 (附註1)	178.4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88,196,860 (附註1)	178.435%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公司	3,188,196,860 (附註1及2)	178.435%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26,191,504 (附註3)	57.433%
Golden Infinity	公司	1,002,264,004 (附註3)	56.094%
Och Daniel Saul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543,345,651 (附註4)	30.410%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3,345,651 (附註4)	30.410%
OZ Management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3,345,651 (附註4)	30.410%
OZMD IR,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1,814,130 (附註4)	20.250%
Sculptor Finance(MD) Ireland Limited	公司	361,814,130 (附註4)	20.250%
OZAS IR,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8,030,618 (附註4)	9.964%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公司	178,030,618 (附註4)	9.964%
鄭家純博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98,667,500 (附註5)	5.522%
葉美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98,667,500 (附註5)	5.522%

附註：

1. 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99.8%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之78.58%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均被視為於3,188,196,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所持3,188,196,860股股份中，3,133,196,860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3.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026,191,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ZAS IR, LLC(「**OZAS**」)持有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OZMD IR, LLC(「**OZMD**」)持有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之全部權益。OZAS及OZMD由OZ Management L.P.持有全部權益。OZ Management L.P.之全部權益最終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持有，而Daniel Saul Och先生於後者擁有64.10%之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Daniel Saul Och先生、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OZ Management L.P.均被視為於543,345,6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授出當日起十年內)隨時行使。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董事會報告(續)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8,675,84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 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	17,000,000	—	17,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失效	於本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	3,000,000	—	—	3,000,000
小計					9,625,000	34,000,000	(2,125,000)	—	41,500,000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失效	於本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75,000	—	(575,000)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625,000	—	—	—	5,6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875,000	—	—	—	5,87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	50,500,000	—	—	50,500,000
小計					12,075,000	50,500,000	(575,000)	—	62,000,000
總計					21,700,000	84,500,000	(2,700,000)	—	103,500,000

關聯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如下關聯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之要求披露細節。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金寶管理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戶)，每月租金為308,922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租賃協議」)。

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租賃協議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採用之核證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本集團於本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至36(c)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上述租賃協議交易除外)而言，彼等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因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適用規定已妥為遵守。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55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審核，彼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第118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負債約3,753,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3,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及董事)。倘無法取得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等條件顯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	156,701	12,259
銷售成本		(139,717)	(94,558)
毛利(毛損)		16,984	(82,299)
其他收入	9	3,717	2,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0,524	(43,820)
其他開支	12	-	(22,603)
行政開支		(145,396)	(124,88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9	647,107	736,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16	(613,317)	(6,037,9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8	(68,216)	(721,27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19	-	(25,8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3, 17	(1,323)	(14,13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	(285,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165)	(4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9)
財務成本	11	(433,362)	(247,253)
除稅前虧損	12	(553,455)	(6,868,030)
所得稅開支	13	-	-
本年度虧損		(553,455)	(6,86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53,455)	(6,86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5	(0.32)	(4.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53,455)	(6,868,0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2	1,1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53,413)	(6,866,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8,220	856,404
無形資產	18	27,920	102,050
開發中之項目	19	—	3,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17	513	1,935
		287,803	965,15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	40
存貨	24	22,802	23,73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3	29,711	7,98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22,329	26,905
持作買賣投資	26	117,797	68,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237	13,083
		211,891	140,0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8	129,204	106,3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942	127,985
由一名董事墊款	36(a)	1,383,023	1,205,662
遞延收入	30	1,345	1,266
		1,654,514	1,441,217
淨流動負債		(1,442,623)	(1,301,1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4,820)	(336,0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2,587,653	2,891,847
遞延收入	30	10,411	10,976
		2,598,064	2,902,823
淨負債		(3,752,884)	(3,238,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5,735	33,783
儲備		(3,788,619)	(3,272,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2,884)	(3,238,851)

第51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59,198	(14,701)	(9,858,681)	3,628,047
本年度虧損	-	-	-	-	-	(6,868,030)	(6,868,0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32	-	1,13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32	(6,868,030)	(6,866,898)
購股權失效	-	-	-	(15,999)	-	15,999	-
資本重組(附註32(a))	(101,348)	(13,107,506)	3,252,299	-	-	9,956,55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83	-	3,451,893	43,199	(13,569)	(6,754,157)	(3,238,851)
本年度虧損	-	-	-	-	-	(553,455)	(553,4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	-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	(553,455)	(553,413)
發行普通股以結算應付賬款 (附註32(b))	1,952	23,350	-	-	-	-	25,30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 付款(附註33)	-	-	-	14,078	-	-	14,078
購股權失效	-	-	-	(21,429)	-	21,42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35	23,350	3,451,893	35,848	(13,527)	(7,286,183)	(3,752,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53,455)	(6,868,030)
利息收入	9	(107)	(229)
撥回應付款項		-	(408)
匯兌虧損		637	4,964
財務成本	11	433,362	247,253
承辦商提早終止費用	10	7,09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801	39,413
撤銷開發中項目之虧損	10	3,613	-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0	-	140
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10	-	10,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585)	43
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10	(2,788)	-
無形資產攤銷	18	5,914	31,0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41	163
遞延收入攤銷	30	(1,290)	(422)
折舊	16	15,656	35,3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	(49,508)	(12,01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9	(647,107)	(736,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613,317	6,037,95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1,323	14,13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68,216	721,27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9	-	25,85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	285,6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165	46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3	14,07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618)	(162,933)
存貨減少(增加)		861	(23,42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21,729)	(7,98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4,219	(5,349)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23,086	38,3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410	14,843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49,771)	(146,44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49,771)	(146,44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740)	(241,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		723	2,885
購買無形資產	18	-	(1,62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7	-	(625)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20	-	(140)
向聯營公司墊款		(8)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2	(165)	(464)
已收銀行利息		107	229
已收政府補貼	30	1,316	-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30,767)	(240,851)
融資業務			
由一名董事墊款		86,912	354,34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1,153)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86,912	353,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6,374	(34,1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3	48,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	(1,3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7	13,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752,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2,6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53,5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融資（當中約5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i)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ii)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類型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具追溯效力的量化效用測試已廢除，同時亦引入有關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基於以本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除潛在提早確認信貸損失，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構成顯著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定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其無須就經營租賃之承租人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須就此作出有關年報附註34(a)所載之租賃承擔之披露。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682,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99,225,000港元)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816	613,317	244,499
無形資產	95,409	68,216	27,193
預付租賃款項	1,851	1,323	528
總計	955,076	682,856	272,220

該減值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焦煤價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及(ii)由於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冷卻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偏低，造成對焦煤市場不利的條件。所有這些原因已對董事於本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629	6,037,959	843,670
無形資產	822,057	721,275	100,782
開發中之項目	29,468	25,855	3,613
預付租賃款項	16,111	14,136	1,975
總計	7,749,265	6,799,225	950,040

該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焦煤價格大幅下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下降約30%)及為應對市況疲弱而於短期內延遲生產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利市況下焦煤價格較低，導致持續大規模生產不具有經濟效益，經考慮所需的龐大運輸成本，本集團已縮減其生產規模。董事會僅預計一旦市場價格回升，將於二零一七年提高生產量並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全面生產。因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由於預期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及本公司預期收取該等現金流之時間延誤(由於屆時生產規模較低)，此舉將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以及審計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此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倘交易價乃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校準確保估值技術反映現行市況，以及其將有助於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估值技術做出調整（如估值技術可能不能捕捉到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初步確認後，倘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技術計量公平值，則本集團可確保於計量當日該等估值技術反映可觀察市場數據（如相似資產或負債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煤炭銷售

銷售煤炭之收益於出現有力證據(一般為已簽立之銷售協議)或有安排反映以下情況時確認：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無須作出進一步加工或處理；煤炭數量及質量已合理準確釐定；價格已訂或可決定；及可合理保證可收回性。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發生。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租賃收益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概述。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至綜合損益表。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發行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向一名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已發行權益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獲抵銷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本集團按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對已付代價作出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權益工具於抵銷金融負債當日獲初始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一部分之剝採活動資產。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按相關實體之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營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並可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分配減值虧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倘此導致分配至資產之金額少於該資產按比例應佔減值虧損，超出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餘下資產。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當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任何減值撥回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6所述之方式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信貸期限30至90日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賬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之衍生工具定義，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債務工具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之交換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債務人有財政困難)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29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534,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1,324,000港元)。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682,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99,225,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一五年：低於)其賬面值所致。可收回款項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272,2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470,4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950,04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787,565,000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見附註36(a))及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9)，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87	29,1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117,797	68,2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3,692,975	3,148,069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534,217	1,181,324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442,602	2,921,727	6,241	4,097
人民幣(「人民幣」)	53,488	83,258	119	10,806
蒙古圖格里克 (「蒙古圖格里克」)	11,530	49,955	4,394	6,255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五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負數／正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五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五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附註)	(2,668)	(3,623)	(357)	(2,185)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9)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7)及由一名董事墊款(見附註36(a))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由一名董事墊款有關之香港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適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5,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實體。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股本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5,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4,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亦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由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且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已作悉數減值。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9)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28,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844,000港元)／減少28,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843,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13,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37,000港元)／減少13,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起源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分部最大客戶佔據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99%(二零一五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及貸款契諾之遵守情況。流動負債淨額為1,442,6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1,1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51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報期末的利率。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8)	-	125,567	3,637	-	-	129,204	129,204
其他應付賬項	-	93,053	5,305	28,930	24	127,312	127,312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附註36(a))	8%	1,383,023	-	-	-	1,383,023	1,383,023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29)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2,053,436
		1,601,643	8,942	28,930	3,987,091	5,626,606	3,692,975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8)	-	92,432	699	13,173	-	106,304	106,304
其他應付賬項	-	60,078	1,159	64,323	20	125,580	125,580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附註36(a))	8%	1,205,662	-	-	-	1,205,662	1,205,662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29)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1,710,523
		1,358,172	1,858	77,496	3,987,087	5,424,613	3,148,069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報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7. 金融工具(續)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117,797,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68,289,000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534,217,000港元	1,181,324,00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型 -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價、購股權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	- 波幅為140.00% (二零一五年： 183.60%)	-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7(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初步確認	54,41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62,964
	(736,0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32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47,1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217

7d.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似。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6,701	156,701
分部虧損	(754,412)	(754,412)
未分配開支(附註)		(62,122)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50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47,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433,362)
除稅前虧損		(553,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259	12,259
分部虧損	(7,032,151)	(7,032,151)
未分配開支(附註)		(50,031)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36,05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85,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247,253)
除稅前虧損		(6,868,030)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勘探及評估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361,355
持作買賣投資	1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10,701
綜合資產總值	499,694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234,239
可換股票據	2,587,65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83,02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7,663
綜合負債總值	4,252,5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023,682
持作買賣投資	68,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6,161
綜合資產總值	1,105,189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200,494
可換股票據	2,891,84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205,662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6,037
綜合負債總值	4,344,040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2,379	242,287
無形資產攤銷	2,765	15,455
利息收入	103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0	15,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3,317	6,037,9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8,216	721,27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	25,8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3	14,1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1	39,406
撤銷開發中之項目及虧損	3,613	—
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	10,458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蒙古	3,347	—
中國	153,354	12,259
	156,701	12,259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629	2,533
蒙古	271,546	937,589
中國	7,628	25,030
	287,803	965,152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從事鋼鐵生產的客戶之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為152,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45,000港元)。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7	229
政府補貼(附註30)	1,769	422
雜項收入	1,841	1,498
	3,717	2,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9,508	12,011
承辦商提早終止費用(附註(b))	(7,09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1)	(39,413)
撤銷開發中之項目虧損(附註19)	(3,613)	–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20)	–	(140)
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附註(a))	–	(10,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5	(43)
抵銷金融負債之收益(附註32(b))	2,788	–
外匯淨虧損	(852)	(5,777)
	40,524	(43,820)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勘探鑽井之預付款項，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營運不再具成效。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倘本集團任意終止合同，本集團須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100,000港元罰金。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附註36(a))	90,449	71,105
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	–	6,997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1,64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342,913	107,509
	433,362	247,253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4(a))	10,804	6,75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6(c)(ii))	65,491	60,119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8,4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連方補償) (附註36(c)(ii))	6,250	4,834
員工成本總額	90,959	71,710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員工成本	(20,340)	(13,110)
	70,619	58,6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14	3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6	35,326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含於其他開支)	—	(22,603)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9,056)	(35,303)
	12,514	8,5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1	163
核數師酬金	3,400	3,345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894)	(2,13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717	94,55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6(c)(ii))	5,918	7,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3,455)	(6,868,030)
按16.5%之稅率計算	(91,320)	(1,133,2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179)	(120,996)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322	1,147,83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589	104,620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618)	(3,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06	5,369
所得稅開支	-	-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結 算為基礎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598	2,831	-	3,429
翁綺慧	-	3,961	253	833	18	5,065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500	-	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500	-	600
劉偉彪	100	-	-	500	-	600
徐慶全	100	-	-	500	-	600
	310	3,961	851	5,664	18	10,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	2,224	-	-	2,224
翁綺慧	-	2,921	1,000	284	-	18	4,223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	100
	310	2,921	1,000	2,508	-	18	6,757

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而支付。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875	5,213
花紅	704	5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36	47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5,664	—
	13,279	5,760

酬金級別如下：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級別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5,5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3,455	6,868,030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739,445	1,689,137

附註：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股價且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礦產物業 (附註)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4,048	12,951,048	252,110	12,725	5,710	7,719	38,074	90,066	13,861,500
匯兌調整	-	(2,189)	-	-	-	-	-	(2)	(2,191)
添置	135,145	-	89,323	60	2,081	509	6,237	7,747	241,102
撤銷	-	-	(43,539)	-	(11)	-	(6,806)	(420)	(50,776)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18,623	-	(245,336)	-	-	676	225,343	694	-
出售	-	-	-	-	(13)	(9)	(52)	(4,335)	(4,4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816	12,948,859	52,558	12,785	7,767	8,895	262,796	93,750	14,045,226
匯兌調整	-	(49)	-	(17)	(43)	(31)	(6,886)	(965)	(7,991)
添置	17,182	-	2,695	9,543	386	774	2,160	-	32,740
撤銷	(4,680)	-	(638)	(11,496)	(1,170)	(1,237)	(122)	(1,315)	(20,658)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19	-	(930)	-	2	-	909	-	-
出售	-	-	-	-	(522)	(6)	(23)	(207)	(7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337	12,948,810	53,685	10,815	6,420	8,395	258,834	91,263	14,048,5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1,005	6,695,895	55,221	11,917	4,890	5,669	15,388	58,346	7,128,331
匯兌調整	-	(5)	-	-	-	-	-	(2)	(7)
年內支出	4,185	6,744	-	477	840	637	11,119	11,324	35,326
撤銷	-	-	(10,798)	-	(3)	-	(142)	(420)	(11,363)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	-	(3,182)	-	-	-	3,182	-	-
出售	-	-	-	-	(13)	(9)	(1)	(1,401)	(1,42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326,943	5,480,454	9,929	-	-	-	204,557	16,076	6,037,9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133	12,183,088	51,170	12,394	5,714	6,297	234,103	83,923	13,188,822
匯兌調整	-	(1)	-	(17)	(23)	(15)	(6,089)	(834)	(6,979)
年內支出	721	1,811	-	4,016	960	815	3,772	3,561	15,656
撤銷	(4,623)	-	-	(11,496)	(1,169)	(1,233)	(21)	(1,315)	(19,857)
出售	-	-	-	-	(522)	(6)	-	(92)	(62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44,405	546,178	1,798	-	-	-	19,343	1,593	613,3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636	12,731,076	52,968	4,897	4,960	5,858	251,108	86,836	13,790,3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1	217,734	717	5,918	1,460	2,537	7,726	4,427	258,2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83	765,771	1,388	391	2,053	2,598	28,693	9,827	856,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之法律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透過移除受保護區內之任何重疊區域以修改第11888A號(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專營權)許可區域坐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礦產資源局確認MoEnCo概無擁有部分區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受保護區域之重疊範圍之採礦專營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項採礦專營權：第2913A號、第4322A號、第11888A號及第15289A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或直線法按10年(取較適合者)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975	15,651
添置	-	625
攤銷	(41)	(16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3)	(14,136)
匯兌調整	(83)	(2)
年末	528	1,975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	40
非流動資產	513	1,935
年末	528	1,975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新疆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23	1,906,297	1,908,620
添置	1,625	—	1,6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8	1,906,297	1,910,245
出售	(45)	—	(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3	1,906,297	1,910,2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19	1,053,509	1,055,828
年內支出	361	30,731	31,09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721,275	721,2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0	1,805,515	1,808,195
年內支出	541	5,373	5,914
出售	(45)	—	(4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68,216	68,2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6	1,879,104	1,882,2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27,193	27,9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	100,782	102,050

附註：

(a) 軟件具有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使用年限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19. 開發中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613	29,468
撇銷	(3,613)	—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25,855)
年末	—	3,6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有權使用之約29公里道路之另一路段建設成本而撇銷與開發中之項目有關的所有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進一步開發該道路剩餘路段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40	140
撤銷(附註(c))	–	(140)	(1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676)	–	(285,67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b) 其他指上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蒙古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確認，概無(二零一五年：兩項)勘探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由於賬面值已全數減值，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上文(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41	10,933
減值虧損	(10,941)	(10,933)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6,667,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 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業務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 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 MoOiCo LLC (「MoOiCo」) 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且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MoOiCo(二零一五年：MoOiCo)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4	926
負債總額	(37,701)	(37,718)
淨負債	(36,777)	(36,79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
本年度溢利	16	2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	227
本集團應佔溢利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所有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3	4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17	4,520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165	464
減：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65)	(464)
年末	-	-

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有任何資本承擔。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6,731	7,982
應收票據	2,980	-
	29,711	7,98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526	7,98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3,349	-
逾90天	14,836	-
	29,711	7,9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14,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478	-
61至90天	15	-
逾90天	343	-
	14,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煤炭	18,702	19,612
物資及供應品	4,100	4,126
	22,802	23,738

2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2,458	4,033
預付款項	3,415	5,453
按金	2,572	5,047
其他	13,884	12,372
	22,329	26,905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117,797	68,289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37	13,083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8.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12	35,459
31至60天	255	5,620
61至90天	-	360
逾90天	123,637	64,865
	129,204	106,304

29.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710,523	2,400,116	1,181,324	54,419	2,891,847	2,454,53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604,051	-	1,862,964	-	3,467,015
利息開支	342,913	107,509	-	-	342,913	107,50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 成本	-	(1,153)	-	-	-	(1,15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變動	-	-	(647,107)	(736,059)	(647,107)	(736,059)
贖回	-	(2,400,000)	-	-	-	(2,400,000)
年末	2,053,436	1,710,523	534,217	1,181,324	2,587,653	2,891,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 (「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 (「周大福」)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 (「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3.5厘OZ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償還期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89港元 (經調整) 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分 (其價值屬不重大)。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計入以下各項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34港元	0.19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92港元	0.89港元
波幅(附註(a))	102.00%	183.60%	140.00%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5年	4.65年	3.64年
無風險利率	1.23%	0.99%	0.78%

附註：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2,053,436,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534,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2,242	12,665
已授出(附註)	1,316	–
已計入損益	(1,290)	(422)
匯兌調整	(512)	(1)
年末	11,756	12,242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45	1,266
非流動負債	10,411	10,976
	11,756	12,24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兩筆政府補貼，詳情如下：

- (a) 一筆金額為1,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000元)，為改良中國新疆洗煤廠之機器。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即10年)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於損益確認。
- (b) 另一筆金額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元)，為跨境交易活動之補貼。其於收訖時即時計入損益。

31.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653,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9,1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中，當地稅務機關暫時同意本集團申索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為548,903,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606,2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93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4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2,138,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3,471,000港元)及就存貨撥備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5,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54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756,547,828	135,131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a)(i)及(ii))	(5,067,410,871)	(101,3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9,136,957	33,783
發行普通股以清償應付賬項(附註(b))	97,621,542	1,9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6,758,499	35,73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i) 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四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削減了5,067,411,000股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且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101,348,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13,107,506,000港元已被註銷(「股份溢價削減」)，並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iv) 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9,956,555,000港元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股份於各自完成日期之市價(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26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合共97,621,542股股份，以結清部分金融負債。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估值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3.8550	21,700,000	0.8615	132,800,000
已授出	0.2510	84,500,000	—	—
已失效	16.4400	(2,700,000)	0.6687	(46,000,000)
為資本重組而作出之調整	—	—	2.8912	(65,1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0.5843	103,500,000	3.8550	21,700,000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資本 重組前 港元	資本 重組後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	2,7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7,625,000	7,625,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0.320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11,375,000	11,375,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不適用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84,500,000	-
				103,500,000	21,700,000

附註：

購股權涉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乃因本公司之資本重組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於本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4,077,700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0.1666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	
行使價	0.2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85.18%
無風險利率	1.10%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所使用估值模型	二項式
待歸屬期	授出時歸屬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於預期購股權期間之過往價格波幅。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4,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34.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4,835	3,66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79	850
	5,214	4,510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一五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51,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445,000港元)。該等承擔之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勘探鑽孔	24,105	24,105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253	6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8	9,585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7,077	6,863
其他	335	318
	51,406	53,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承辦商據稱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36. 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1,383,023	1,205,662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	90,449	71,105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兩個年度，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

(b) 其他應付貸款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419,974	452,347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6,269	12,250
本年度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6,997

附註：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olden Infinit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9。



36. 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一名關連方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	894	2,133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費用(附註(i))	3,297	354
自一名關連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	7,036	—

附註：

- (i) 魯先生為該關連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就分擔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辦公空間、後勤員工及其他設施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

(d)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賃按金(附註(i))	343	2

附註：

- (i) 魯先生為該關連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122	6,739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5,664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	18
	10,804	6,75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授出3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已授出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9、附註32(b)及附註33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689	740,998
無形資產	5,584	20,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520	240,969
開發中之項目	—	5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53,793	1,002,3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14	1,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1	4,052
	6,985	5,1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5,327	44,63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83,023	1,205,66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5,425	205,430
	1,633,775	1,455,725
淨流動負債	(1,626,790)	(1,450,5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2,997)	(448,23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87,653	2,891,847
淨負債	(3,860,650)	(3,340,081)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35	33,783
儲備	(3,896,385)	(3,373,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60,650)	(3,340,081)



39.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07,506	199,594	59,198	(9,956,555)	3,409,743
本年度虧損	—	—	—	(6,884,955)	(6,884,955)
購股權已失效	—	—	(15,999)	15,999	—
資本重組(附註32)	(13,107,506)	3,252,299	—	9,956,555	101,3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451,893	43,199	(6,868,956)	(3,373,864)
發行普通股以清償應付賬項	23,350	—	—	—	23,350
本年度虧損	—	—	—	(559,949)	(559,949)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14,078	—	14,078
購股權已失效	—	—	(21,429)	21,42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50	3,451,893	35,848	(7,407,476)	(3,896,385)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Z LLC	蒙古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持有鐵礦勘探許可證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99,899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99,899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6,415,136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030,367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修訂為每月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15	11,792	498	12,259	156,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32,172)	(3,698,818)	(1,038,124)	(6,868,030)	(553,455)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					
– 基本	2.92	2.19	0.61	4.07	0.32
– 攤薄	2.92	2.19	0.61	4.07	0.32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43,781	8,336,858	8,056,158	1,105,189	499,694
減：負債總額	(3,198,467)	(3,690,756)	(4,428,111)	(4,344,040)	(4,252,578)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8,345,314	4,646,102	3,628,047	(3,238,851)	(3,752,884)

附註：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故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數字已重列，以供比較用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索取。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本年報內所有相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相片或插圖。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